

#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清政办规〔2026〕4号

---

##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清流县稳定粮油生产八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清流县稳定粮油生产八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23日

# 清流县稳定粮油生产八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部署，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责任，持续强化政策支持，有效保护和调动各类主体种植粮油积极性，全力提升粮油综合生产能力，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粮油生产各项目标任务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工作措施如下：

**一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目标责任。**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将粮食和油料生产任务按季节分品种分解到村，种植面积落实到户、到田。紧盯春耕、夏种、秋播、冬种等关键农时节点，逐季、逐品种抓好落实，序时推进粮油生产。将粮油生产底线任务完成情况列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内容，对未完成的乡（镇）进行通报或约谈。

**二、积极扩大早稻种植。**依托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，大力推广早稻工厂化育秧、集中育秧，推行早稻生产社会化服务。连片或相对集中连片种植早稻 10 亩（含）以上的农户或经营主体，每亩给予补助 200 元（7 月 31 日前收割），其中，列入重点示范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每亩再叠加补助 150 元。种植早稻且连作晚稻 30 亩（含）以上的农户或经营主体，在省市补助的基础上，县级按双季晚稻实际面积每亩再叠加补助 200 元。

**三、充分挖掘种粮潜力。**积极引导种植主体综合利用边坡荒

地、幼龄果茶园、西瓜地和冬、春闲置耕地等扩种、间作套种甘薯、大豆、杂豆、玉米、马铃薯等旱杂粮。大力引导发展烤烟-水稻、烤烟-甘薯、稻-豆、稻-油、稻-再-油等模式，多种、抢种一季粮，提高土地复种指数。持续推动抛荒耕地复垦种粮，对抛荒耕地复垦后相对集中连片种植水稻10亩（含）以上的农户或经营主体，除市级补助外，县级给予每亩补助300元；其中，抛荒耕地复垦种植水稻，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达30亩（含）以上的农户或经营主体，除市级补助外，县级给予每亩补助500元。对抛荒耕地复垦后相对集中连片种植10亩（含）以上玉米、甘薯、马铃薯等粮食作物的，除市级补助外，县级给予每亩补助200元。

**四、推进粮油单产水平提升。**精心组织乡（镇）实施省级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、优质稻示范推广、大豆增产增效等粮油项目，支持建立一批粮油增产增效示范片，积极推广部颁二等以上优质稻和专用甘薯、大豆、鲜食甜（糯）玉米等优良品种，集成应用水稻工厂化育秧、精确定量栽培、全程机械化、机收再生稻、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增产增效关键技术，提高粮油单产水平，带动大面积粮油生产均衡增产。

**五、促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。**用好用足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，大力推广适应丘陵山区粮油生产的先进适用、智能高效、绿色生态、低损收获的农机具，优先补助精量播种、高速插秧等粮食生产先进适用装备，强化粮油设施装备支撑。

持续提升水稻机插育秧能力和粮食产地烘干能力，加快面向小农户和粮油生产薄弱环节托管服务，积极发展粮食代耕代种代防代收代烘服务。注重示范引领，扎实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行动，不断降低成本，提高粮油生产经济效益。

**六、培育壮大粮油类新型经营主体。**优先将粮油生产经营主体列入高素质农民培育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项目、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等对象，切实提升生产经营和示范带动本领。加大规模种粮激励力度，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安排资金，对承包耕地30亩（含）以上种粮大户给予每亩50元奖励。加快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、农耕保姆站等农事服务中心（平台）建设，提升粮油作物社会化服务能力。聚焦水稻生产，依托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，对生产托管关键薄弱环节给予补助，全年每亩最高补助130元，鼓励粮油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绿色、有机农产品认证，对获得认证的产品上级分别给予5000-10000元的奖励。

**七、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。**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施建后管护，积极筹措各类资金投入，扩大对受灾损毁农田水利设施保险范围，县财政每年投入92万元将全县灌排渠和拦水坝设施纳入保险。深入实施化肥减量增效与耕地质量提升项目，推广种植绿肥、施用商品有机肥、秸秆还田、酸化土壤治理等技术措施，着力改良土壤，提高耕地地力。县级每年安排1.5万元支持耕地地力监测网络建设与维护，开展土壤监测评价，促进耕地质量持续改善。

**八、强化粮油生产防灾减灾减损。**牢固树立“防灾就是增产，减灾就是增收”理念，完善农业农村和水利、气象、应急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，加强沟通会商，及时研判气候变化趋势，重点防范干旱、低温冷害（倒春寒、寒露风、霜冻）、高温、洪涝、台风等灾害，落实防灾减灾技术措施。抓好救灾备荒应急种子等防灾物资储备，保障农业防灾减灾需要。加强水稻“三虫四病”、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，推进绿色防控、联防联控、统防统治、应急防治，将主要粮油作物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%以内，全力保障粮油丰产丰收。扩大水稻、玉米、马铃薯等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，全面实施水稻和玉米完全成本保险，降低生产者自然风险。树立“减损就是增产”的理念，广泛开展机收减损技能培训与比武，推广粮食作物低损收获、高效烘干等技术与装备，将机收损失率控制在行业标准以内。

以上政策措施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未特别说明时限的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，涉及的资金奖补政策以2026年1月1日为起算基准日。涉及省、市政策补助资金的，以省、市实施时限为准。政策实行期有调整的，按最新政策执行。该政策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